

真實的信仰(二) 尋求神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你要大聲喊叫，不可止息；揚起聲來，好像吹角。向我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；向雅各家說明他們的罪惡。他們天天尋求我，樂意明白我的道，好像行義的國民，不離棄他們神的典章，向我求問公義的判語，喜悅親近神。(賽五十八 1-2)

這是當時以色列民，信仰上的大盲點，也是信仰上最大的問題，更是信仰上所有問題的根源。因為他們拜神拜到最後，只剩下「信仰的外表」而已，他們已經失去了信仰的實質，這個問題很嚴重。更糟的是：他們落在這個盲點當中卻渾然不知，他們還覺得自己的信仰滿不錯的，雖然國家已經快滅亡了，他們還認為應該沒有問題才對，這種心態相當可怕。

在以賽亞書五十八章一開始就大聲疾呼，以賽亞先知不客氣的指出，他們真正的問題，他用「反諷」的語氣，來責問當時的以色列民。神希望百姓能夠好好想一想：「我的信仰是真的嗎？」然後才能找到問題的根源，對症下藥、斬草除根，這樣才有辦法使自己脫離困境。只可惜，以色列民還是執迷不悟，他們還是我行我素地一意孤行，甚至還一錯再錯的越陷越深，他們真的把自己帶進滅亡，留下歷史上血淋淋的教訓。

為了讓大家對這個問題，有更清楚的認識，在上次特別舉出了聖經中，最具體的三個實例來說明：是祭司以利時代，約櫃被擄的示羅事件。是耶利米先知時代，猶大國滅亡，結果聖殿被毀的事件。是主耶穌時代耶路撒冷城淪陷，結果聖殿全毀的事件。這些都是歷史上活生生的鑑戒，為什麼會這樣？只因他們沒有真實的信仰，雖然號稱是神的選民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有神的約櫃、有神的聖殿、又擁有神的律法，但是到最後，這些都救不了他們，因為他們沒有真實的信仰。因此，要如何持守住真實的信仰，是我們的信仰上，永遠是最重要的問題，我們絕對不可以忽略它。

如何守住「真正的信仰」？那麼到底要怎麼做，才能夠持守住「真正的信仰」呢？到底我們要注意那些事，才能夠保證我們的信仰是真實的呢？這個問題，聖經裡有很多的教訓，主耶穌也告訴我們許多有效的方法，都是值得我們學習的。

我從以賽亞書五十八章 2 節，提出了三點來作參考：

要真的「尋求神」。

要真的「行公義」。

要真的「親近神」。

一、要真的「尋求神」

要真的天天尋求神，而且要真的樂意明白神的道。

所謂信仰，當然就是要相信真神，然後進一步去信靠真神。

所以信仰的對象一定是「真神」，所強調的就是「人與神的關係」，這一點相當重要；若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信仰，怎樣才叫信仰好呢？又怎麼樣才叫做信仰不好呢？這個問題的答案也許有很多，不過，我們可以把它濃縮起來說：

一個人與神的關係很好，這個人的信仰就好；反過來說，一個人與神的關係不好，這個人的信仰就不好。這就好像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感情，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感情好不好？完全要看他們平常相處的關係怎麼樣來決定。平常相處的關係好，那麼彼此的感情一定好；平常相處的關係不好，感情當然也不可能好，這是肯定的。

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，也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什麼；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。他從一本（有古卷作血脈）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，要叫他們尋求神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，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；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他。就如你們作詩的，有人說：我們也是他所生的。〈徒十七 24-28〉

神是我們的天父，我們是祂所造的兒女，我們的生命是祂所賜的，我們的生活更是祂所養的，正如保羅當年，向雅典人介紹這位天上的父所說的這些話。

所以，我們是祂所親生的兒女，祂是我們眾人的父親，我們與祂的關係，應該是相當親密才對，祂應該常常住在我們中間，我們也應該常常住在祂裡面；祂不應遠離我們，我們更不該遠離祂，我們應該常常見面才對，這樣才算正常。可惜！事實上不是如此，為什麼？因為人犯了罪，因為人不聽神的話，因為罪，使神與人之間這種親密的關係斷絕了。

從此，人就好像路加福音十五章的那個浪子一樣，離家遠去，到處放蕩，再也不認識那個生他、愛他的父親，反而去認那些原本不是父親的，來當作自己的父親，這就是人類的罪過。

就如經上所記：

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
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(羅三 10-12)

這段聖經，是保羅在說明人類的罪過，其中有一樣就是：不認識神，而且也不尋求神。你說神傷不傷心呢？神真的很傷心。

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，要看有明白的沒有，有尋求神的沒有。(詩十四 2)

其實，神每天從天上垂看世人，就像「浪子回頭」故事中的那個父親一樣，天天盼望、天天等待，希望他的兒子能早日回頭；只可惜，等了老半天卻連一個都沒有，神真的很失望！於是神改變了主意，自己先主動去找人，首先，神從萬民當中揀選了以色列民，使他們成為自己的子民，這不為什麼，只因為神愛他們，神希望與他們重新建立親密的關係，神更願將流奶與蜜的迦南美地賜給他們，神對他們的要求並不高，只要他們肯盡心、盡性的尋求神，神就一定讓他們尋見。

但你們在那裡必尋求耶和華你的神。你盡心盡性尋求他的時候，就必尋見。
(申四 29)

這是神對選民的基本要求，也是神給以色列民的大應許，只要他們肯專心的尋求神，神就一定讓他們尋見，神就一定會與他們建立親密的關係。可見「尋求神」是以色列民在信仰上最基本的原則，這原則一直都沒有改變過，因為神是信實的，神的話永遠不會改變，會改變的常常是人自己。

我兒所羅門哪！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，誠心樂意地事奉他；因為他鑒察眾人的心，知道一切心思意念。你若尋求他，他必使你尋見；你若離棄他，他必永遠丟棄你。(代上廿八 9)

這是大衛要離世之前，特別吩咐所羅門王的話。這也是神對人的基本要求，這絕對是真的。當猶大國即將滅亡的前夕，神再一次差遣耶利米先知，重申這個原則。

你們要呼求我，禱告我，我就應允你們。你們尋求我，若專心尋求我，就必尋見。
(耶廿九 12-13)

由此可見：這絕對是神的應許，且神的應許絕對不會改變。既然如此，為什麼到後來以色列民還是一樣滅亡呢？為什麼有時候以色列民尋求神，卻尋不見呢？到底問題出在哪裡？難道神會有問題嗎？不會的，神絕對沒有問題，所以問題還是出在人身上。這就是以賽亞先知，再一次不客氣地提出來的理由，他希望以色列民，對這個問題能再一次好好地思考，到底問題出在哪裡？既然這是神的應許，如果我們真的天天尋求神，如果我們真的樂意明白祂的道，那今天我們怎麼會落到快要滅亡的地步呢？這絕對是不可能的事情呀！可見這其中一定有原因，到底原因是什麼？請問我們認真的想過嗎？問題到底出在哪裡？

我想最可能的原因至少有三個：

一、沒有天天尋求神

他們沒有真的天天尋求神，可能他們只是嘴巴隨便說說而已，他們可能只有在節期的時候才來尋求神，甚至於到後來連節期也不守了，只有在危難的時候才尋求神，平安的時候就忘記了神。

二、尋求神，只是個宗教儀式

或許他們真的天天尋求神，但是他們尋求到最後，卻變成了一種宗教的儀式，只是形式上做做而已，沒有真心地尋求，就好像兒子見到父親，禮貌上叫一聲「爸爸」意思一下，事實上，根本沒有一點感情。

三、尋求神的動機不對

他們尋求神的動機，可能只是想從神那邊得到肉體上的福氣，就好像兒子見到父親，嘴巴上很甜，因為目的只是想向父親要錢；他們忘記了尋求神，最重要的事是什麼？就是為了要「明白神的話」，然後要「聽從神的話」，其實，所有的福氣都在神的話裡面，包括「屬肉」的和「屬靈」的。這三個原因，就是真正的問題所在。只要其中一個原因出現，他們的尋求，在神眼中就會變成假的，他們的信仰，也會跟著變成假的，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；只可惜，我們看到了當時的選民，卻不願意正視這個問題，他們不聽先知的警告，只想掩飾、遮蓋問題，不想徹底解決問題，結果問題越來越大，最後只有走上滅亡，在歷史上留下血淋淋的教訓。

這些教訓全部留在聖經裡面，用意何在？就為了要警戒我們，這些末世的真信徒。

到那日，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；外邦人必尋求他，他安息之所大有榮耀。
(賽十一 10)

正如經上所寫的：「此後，我要回來，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，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，叫餘剩的人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，都尋求主。這話是從創世以來，顯明這事的主說的。」(徒十五 16-18)

說起來神很愛我們，神主動的親自來尋找我們，在萬民當中特別揀選我們，這是神給我們的大恩典，神將祂的應許完完全全的落實在我們身上。不僅將救恩臨到以色列民，更臨到我們這些外邦人，讓我們有機會，成為屬靈的真以色列民，讓我們藉著主耶穌的寶血，重新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，讓我們有機會，再一次成為祂的兒女，這是神的大愛。

當我們領受神恩典的同時，千萬不可以忘記，神給我們在信仰上最基本的原則。神要我們真的天天尋求祂，要我們真的樂意明白祂的道，這是神對我們最基本的要求，也是神給我們更大的應許。就好像當年給以色列民一樣。

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(太七 7-8)

因此，主耶穌在世上傳福音的時候，大聲地這麼宣告著。主耶穌再一次地重申，神對人的基本要求，主耶穌更再一次地重申，神要給人的更大應許。主耶穌再一次地提醒我們，只要我們肯專心的尋求神，神一定會讓我們尋見，神絕對沒有問題，問題是我們肯這樣做嗎？我們有沒有真的這樣做呢？我們是不是跟以色列民一樣，也掉在信仰的盲點裡，而不自知呢？

今日的我們要尋求神，比當年的以色列民輕鬆多了，我們有主耶穌作我們的中保，所以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，我們不必再守節期，我們只要守安息日，只要常常聚會就可以了；今日的我們，拜神也不必再獻祭，只要跪下來禱告就行了；今天，我們要明白神的話，不用再輪流頌讀寫在羊皮上的律法書，因為我們每個人的手上，都有一本攜帶輕便的聖經，我們隨時都可以打開來讀。而且，神還預備許多工人，常常講解聖經給我們聽；所以，今天我們要尋求神、要明白神的話，真的比當年的以色列民方便多了；但問題是：我們肯這樣做嗎？我們有沒有真的這樣做呢？我們有沒有天天禱告、天天讀經呢？我們是不是有困難的時候，才趕快來找神，而平安的時候，就跟神說再見呢？或許，我們真的有天天禱告，可是我們的禱告，是不是已經變成一種形式呢？早上起來，意思意思唸兩句哈利路亞；晚上睡覺之前，再意思意思的唸三句哈利路亞，我們是不是覺得：這樣就可以安心地向神交差了呢？

當我們來教會聚會的時候，請問：我們有沒有真的渴慕神的話語呢？我們是不是真的，樂意明白神的道呢？還是只為了來讓大家看一看，順便打一打人際關係呢？這都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，也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夠瞭解，到底我的信仰，是真的？還是假的？

我沒有在隱密黑暗之地說話；我沒有對雅各的後裔說：你們尋求我是徒然的。我耶和華所講的是公義，所說的是正直。(賽四十五 19)

神的話又公義又正直，神的話是實實在在的，神絕對不會騙人，神也沒有必要騙人。神說：我沒有在隱密黑暗之地說話。就是說我不需要偷偷摸摸地說，我一向都是光明正大地說，我的話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沒有那種似是而非的道理。

神再一次強調：我從來沒有對雅各的後裔說：你們尋求我是徒然的。這種話，神絕對沒有說過。神乃是說：「你們尋求我，就必尋見。」今天若我們想真的體驗到神，真的想明白神的道，真的想得到神的祝福，方法很簡單，只要我們肯真的天天尋求神，那麼我們就一定可以得到。

有一次，一位神學生問一位年紀不小的長老說：「您年紀那麼大了，為什麼還要那麼早起來禱告、讀經呢？您為什麼不多睡一點呢？」這位長老回答他三個理由：因為我立志在一天的開始，一定要「先見神的面」，然後「再去見人的面」。我要把早上最好的時間獻給神，就好像舊約獻祭，要把最好的脂油獻上，不能把祭牲的糞便獻上，所以我不能老是等我睡不著覺的時候才看聖經。一個人愛主的心有多少？要看他在「床」，和「主」中間的選擇，愛床多，就多睡一點；愛主多，就早起一點。這位長老用他的生活，給神學生上了一課，難怪這位長老的靈程那麼高。

今天，我們有沒有這樣做過呢？我們到底做了多少？

所以，求神幫助我們，讓我們也能夠用這種精神來尋求神，只要我們肯這樣去做，我們就會發現其實神離我們不遠，神就在我們的心中，這時候我們就會體會到我們的信仰，的確是又真又活的信仰！